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4,241,707股已回购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讨论，同意定于2025年10月20日下午13点30分在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